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Z10590G87 號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訴願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QL 自用小客車（下稱○○車輛），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8 日 3 時 45 分，行經國道一號北上 30 公里處，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執勤員警攔檢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因訴願人亦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原

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98 年 3 月 31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 Z10590G87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該通知單於 98 年 4 月 6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98 年 4 月 20 日前）30 日以上未到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Z10590G87 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2 月 31 日北市監裁字第 09 8623372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於 99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2 日北市監裁字第 20-Z10590G87 號裁決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即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段○○巷○○之○○號，因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4 日向臺北郵局申請將寄送至上開地址之掛號郵件改向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段○○號之地址投遞，臺北郵局乃將前揭裁決書投遞至上開南港區之地址，並於 98 年 7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有臺北郵局第二投遞科大安第一投遞股 99 年 1 月 21 日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決書附記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98 年 7 月 3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原應為 98 年 8 月 29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首揭法務部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 98 年 8 月 31 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2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不服前揭裁決書，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及蓋有收文日期章戳之陳情函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